

台湾法概论

主 编 郝守才

副主编 陈金钊 韩长印

TAIWAN
FAGAI
LUN

河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前 言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与大陆分离已长达 40 余载,并形成了与大陆不同的社会制度(包括法律制度)。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早已明确指出,应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这一正确方针的提出,赢得了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拥护。近年来,特别是 1987 年 11 月以来,台湾当局顺应历史潮流,逐步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使两岸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最终实现祖国的统一是历史的必然。

在两岸交往日趋频繁的今天,互涉法律问题已日趋突出,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问题。就是在依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实现祖国统一后,台湾的法律制度也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届时就会出现统一的中国两种法律制度并存的局面。而当前大陆同胞对台湾法律却知之甚少,就连法学界对台湾法律的研究也尚处于起步阶段,这就很难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促进两岸民事、经济、文化等的正常交往,也为了帮助大陆同胞了解和研究台湾法律,我们组织了“河南大学法律系港台法研究中心”的部分同志编写了《台湾法概论》一书,力图如实反映台湾现行法律概况。本书可供高等法律院校师生,以及有志于从事台湾现行法律研究的人士阅读,也可供涉台司法工作人员、律师及其他读者参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河南大学法律系主任陈景良副教授的鼓励和帮助。河南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尤其值得提出的是,河南大学法律系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慷慨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郝守才任主编，陈金钊、韩长印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按所写章节顺序）为：陈金钊（绪论）、郝守才（第一、十二、十四、十六章）、刘瑛（第二章）、李广辉（第三章）、李振江（第四章）、付翠英（第五章）、杨丽（第六、七章）、周黎明（第八章）、陈瑛（第九章）、韩长印（第十、十三章）、胡巍（第十一章）、黎煜昌（第十五章）、王金波（第十七章）、张吉林（第十八章）。

限于我们掌握的资料和学术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讹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1月1日

目 录

绪论 台湾法律概述	(1)
一 台湾法律的概念及特点	(1)
二 台湾法律的渊源	(5)
三 台湾法律的制定	(7)
四 台湾法律的适用与解释	(9)
五 台湾的法律体系	(13)
六 《台湾法概论》的理论体系	(14)

第一编 台湾宪法和行政法

第一章 台湾宪法	(16)
第一节 台湾宪法概述	(16)
第二节 台湾《宪法》的结构	(19)
第三节 人民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四节 台湾的政府组织体系和行政组织	(23)
第五节 台湾宪法的修改	(43)
第二章 台湾行政法	(44)
第一节 台湾行政法概述	(44)
第二节 台湾行政组织法	(47)
第三节 台湾行政作用法	(54)
第四节 台湾行政救济法	(61)
第三章 台湾涉外法规	(69)
第一节 台湾涉外法规概述	(69)
第二节 台湾涉外投资法规	(70)

第三节	台湾对外贸易法规	(75)
第四节	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规	(81)
第四章	台湾律师法	(85)
第一节	台湾律师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律师资格的取得	(86)
第三节	律师的管理体制	(91)
第四节	律师的惩戒	(95)

第二编 台湾民事法律

第五章	台湾民法——总则	(100)
第一节	台湾民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台湾民法总则概述	(103)
第三节	人	(105)
第四节	物	(112)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4)
第六节	期日和期间	(121)
第七节	消灭时效	(122)
第八节	权利的行使	(123)
第六章	台湾民法——债法	(125)
第一节	债法通则	(125)
第二节	各种之债	(148)
第七章	台湾民法——物权法	(171)
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	(171)
第二节	所有权	(173)
第三节	地上权	(179)
第四节	永佃权	(180)
第五节	地役权	(181)
第六节	抵押权	(183)

第七节	质权	(184)
第八节	典权	(186)
第九节	留置权	(187)
第十节	占有	(188)
第八章	台湾民法——亲属法	(191)
第一节	台湾亲属法概述	(191)
第二节	亲属	(193)
第三节	婚姻	(195)
第四节	父母子女	(201)
第五节	监护	(203)
第六节	扶养	(205)
第七节	家与亲属会议	(205)
第九章	台湾民法——继承法	(208)
第一节	台湾继承法概述	(20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11)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13)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19)
第十章	台湾公司法	(22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22)
第二节	无限公司	(231)
第三节	有限公司	(23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3)
第五节	外国公司	(258)
第十一章	台湾海商法	(262)
第一节	台湾海商法概述	(262)
第二节	船舶	(264)
第三节	船长及海员	(271)
第四节	运送契约	(273)

第五节	船舶碰撞·····	(277)
第六节	救助及捞救·····	(279)
第七节	共同海损·····	(281)
第八节	海上保险·····	(285)
第十二章	台湾民事诉讼法 ·····	(291)
第一节	台湾民事诉讼法概述·····	(291)
第二节	台湾民事诉讼法总则概述·····	(292)
第三节	第一审程序·····	(300)
第四节	上诉审程序·····	(308)
第五节	抗告程序·····	(311)
第六节	再审程序·····	(312)
第七节	督促程序·····	(313)
第八节	保全程序·····	(315)
第九节	公告程序·····	(316)
第十节	人事诉讼程序·····	(317)
第十三章	台湾破产法 ·····	(32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21)
第二节	总则·····	(323)
第三节	和解程序·····	(325)
第四节	破产程序·····	(331)

第三编 台湾刑事法律

第十四章	台湾刑法总则 ·····	(340)
第一节	台湾刑法概述·····	(340)
第二节	台湾刑法的基本原则及其适用范围·····	(343)
第三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345)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351)
第五节	共同犯罪·····	(355)

第六节	犯罪之罪数与处罚·····	(360)
第七节	刑罚的种类·····	(362)
第八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366)
第十五章	台湾刑法分则·····	(376)
第一节	台湾刑法分则概述·····	(376)
第二节	侵害“国家”法益之犯罪·····	(380)
第三节	侵害社会法益之犯罪·····	(384)
第四节	侵害个人法益之犯罪·····	(389)
第十六章	台湾特别刑法·····	(395)
第一节	台湾特别刑法概述·····	(395)
第二节	台湾单行刑法·····	(397)
第三节	台湾附属刑法·····	(405)
第十七章	台湾刑事诉讼法·····	(415)
第一节	台湾刑事诉讼法概述·····	(415)
第二节	台湾刑事诉讼法总则概述·····	(416)
第三节	第一审程序·····	(425)
第四节	上诉审程序·····	(431)
第五节	抗告程序·····	(434)
第六节	再审程序·····	(435)
第七节	非常上诉程序·····	(438)
第八节	简易程序·····	(439)
第九节	执行程序·····	(440)
第十节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442)
第十八章	台湾军事审判法·····	(445)
第一节	台湾军事审判法概述·····	(445)
第二节	台湾军事审判的诉讼程序·····	(455)

1. 台湾法律制度概论
2. 学习台湾法律制度意义 (1) 历史意义 (2) 理论意义 (3) 立法意义

绪论 { 台湾法律概述

大陆提法

台湾：中华民国法

一 台湾法律的概念及特点

④制定主体：国大(宪法)，立法院(除宪法外)

(一) 台湾法律的概念 其他法律 的创制权，行政院院长任命权

对台湾法律的概念，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来认识。从法统的角度看，台湾法律是“中华民国”法制的继续。一方面它承继了“中华民国”法律的原则和效力；另一方面它又根据退台后的政治、经济形势而作了新的变更。从立法主体的角度看，它是作为台湾地区事实上占统治者的所谓“中央政府”以及台湾省政府制定颁行或者修订认可的法律规范。从其法源效力看，台湾法律仅适用于台湾当局所统辖的区域内，超越这个范围，便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在国民党退居台湾前，中共中央就明确宣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从性质上看，台湾法律已与原来的“中华民国”法律有所区别，它已不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律，随着岛内政治、经济的完全资本主义化，其法律的性质可归属于资本主义的法律。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台湾法律是指国民党政府从大陆迁往台湾后，由国民党台湾当局制定与颁布或经司法确认沿用的调整台湾地区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台湾现行法律的特点

台湾法律作为国民党退居台湾后这一特定历史时期所形成的法律制度，作为脱离大陆而独立存在，并在事实上在台湾地区有效的法律体系必然具有它自己的特征。

第一，从法律形式看，台湾法律是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综

④效力范围：

合。但其形式的主流属于大陆法系。它更重视成文法律，其主要代表法律文件已被汇编为《六法全书》。但新的《六法全书》已加入了许多司法解释和“司法院”等的法令判解。可以说，在台湾由于受美国文化影响，“最高法院”和“司法院”大法官会议所确定的判例和解释例已经成为成文法的重要补充，成为除制定法外最重要的法律形式。这种局面的形成首先是因为台湾法律源于“中华民国”法律，而“中华民国”法律深受大陆法系影响。其次是因为，国民党退居台湾后，在政治、经济等领域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社会关系经常发生变化，而台湾法律界又较为重视法律的稳定性。为解决这一矛盾，在法律制度领域就引进了英美法系重视判例法的做法，以适应社会关系的不断变化，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

第二，从法律体系的角度看，台湾的经济与民事立法比较发达，并采取了基本法和特别法相结合的结构。60年代以后，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经济，台湾当局相继颁布了260多件经济法规，以促进和保障台湾经济的发展。应该说，台湾在经济上能跻身亚洲“四小龙”，是与其存在大量有效的经济立法分不开的。在法律体系的结构方面，台湾法律除“宪法”外，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以普通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与这些基本法典相对应，台湾当局在1991年6月终止了“动员戡乱时期”的法律，修订了一些特别法律，但到目前为止仍然存在着大量的特别法，以补充基本法的不足。

第三，从立法程序看，台湾目前法律制定程序比较系统完备，在立法体制方面的权力划分也比较合理。由于“法规标准法”的生效，从而明确了不同权力阶层的立法权限划分，另外，“立法院议事规则”、“立法院点名表决办法”等，规定了法律制定、施行、公布、修正及废止的各项程序和原则，更进一步保障了法律创制的法律化、规范化和高效率。

第四，从法律指导思想看，台湾法律号称以孙中山先生的“三

·² 从法律渊源来看，“民国法”

三、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三、
是车陆典的关系法 (财税法)
宪法典、行政法
解释例和判例

民主义”作为指导思想,但同时儒家思想也对其存在较大影响。依台湾学者谷凤翔先生的说法,台湾法律中贯穿了“三民主义”的法治思想。当然,他们也认为“三民主义”继承了中国固有的优良传统。但实际上,台湾法律自1949年以来,实现了从形式到内容的逐步西化。虽然儒家思想中的重德轻刑、等级特权、宗法思想等在台湾法律中还时有体现,但现代西方法制思想及法律领域中的新趋势已在其法律上占据了更为突出的地位。

台湾现行法律的上述特点,是台湾当局一系列变革的结果,是其政治变革的深入。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对台湾法律的研究还刚刚起步,对其很多更重要的特征尚待进一步挖掘。但我们也要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到台湾法律与大陆法律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虽然其内容比较完备,创制过程更显合理,体系也似乎更完备些,对大陆法制建设来说值得借鉴。

(三) 学习台湾法律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台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叶剑英同志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方针,从而结束了海峡两岸长期对峙的关系。1995年1月30日,江泽民同志发表了《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重要讲话。这个讲话进一步阐释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思想精髓,在重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立场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发展两岸关系的八项看法和主张。这个讲话已得到海峡两岸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一切关心中国统一的人们的热烈欢迎,这必将对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早日实现中国的统一产生深远的影响。在祖国对台政策的推动以及两岸人民的努力下,自1987年11月2日起,台湾当局有限制地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从此以后,海峡两岸的经济、政治、文化、亲情来往日益密切,并从中产生了大量的法律问题。诸如,台湾投资的法律保护、债权债务关系、婚姻家庭关系、财产继承问题等。要解决或恰当地处理这些问题,推动海

七. 法之地的得合性 - 进步与反动并存

V 书皮 地址 定例
以基本法又相类的法律
如民法

海峡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必须认真研究学习台湾法律,并比较两岸法律异同,从中求同存异,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伟大目标的最终实现。

台湾经济的迅速发展与台湾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密切相关。因此,台湾法律与台湾经济发展问题是近年来大陆学者研究的热点。学者们较为一致地认为,台湾能从50年代落后的农业社会发展成为今天的亚洲经济上的“四小龙”,这与台湾当局在稳定社会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经济与贸易立法,诸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法、投资法、破产法、外资法等是分不开的。我们今天正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经济法规还不够完善。学习研究台湾法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借鉴台湾立法经验,以促进大陆经济的发展。诸如,台湾公司法设立的法律程序十分具体周密,通过设立严格的程序管理,在防止不合格的公司钻空子、保护交易的安全、维护经济的稳定等方面做得较好,值得我国大陆公司法吸收和借鉴。

40多年的隔离,使海峡两岸事实上形成了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与法律规范。法律的冲突问题已成为不可避免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当然,海峡两岸法律的冲突问题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即两岸法律冲突是一个国内的两个没有正式官方接触区域的法律冲突,如何解决这些冲突将是台湾法律研究者的重要任务,这同时也意味着台湾法研究的意义。诸如,许多学者指出,台湾通过的《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虽有种种不尽人意之处,但至少表明台湾当局在一定程度上开始面对现实,准备以特别法的方式解决两岸人民在交往过程中衍生的继承、婚姻、知识产权、投资、贸易等民事问题。当然,由于台湾当局不顾政治现实,在两岸法律冲突问题的管辖权以及某些法律条款上违背区际法律冲突法的一般原则,学者们研究的成果能否得到实现还存在着许多障碍。但不管怎么讲,对台湾法律的深入学习和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 台湾法律的渊源

法律渊源原意系指法律的效力源泉。台湾学者一般认为,法律渊源“不外是依照组成法律的形式而发生的法的类别。”^① 这种类别又可分为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和非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一般包括制定法、经“国家”认可的习惯、经“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判例。非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包括法理学说、官方法律意识、“国家政策”、公序良俗等。

(一) 正式法律渊源

1. 制定法。有人也称之为成文法,即依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而以成文形式公开颁布的法律。在台湾,制定法是最为重要的法源。依其制定机关的不同,制定法也有不同的地位和效力级别。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宪法,低于宪法的被称为法律。法律一般有广狭二义,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立法机关制定的除宪法外的刑法、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狭义的法律一般说来须经立法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即法律案的提出、决议、同意、公布施行后方能正式成立,从而才能成为法源。低于法律的法源是自治法规。自治法规是自治团体基于自治立法权所制定的法规。诸如《台湾省各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第5条规定,“县为法人,县以下为乡镇,乡镇亦为法人”。承认乡镇有法人资格,就等于承认乡镇等自治团体,在不与“国家”法令相抵触的范围内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这种自治法规的效力仅限于自治团体。国际条约是台湾法源的特殊组成部分。由于世界多数国家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唯一合法政府,所以台湾地区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主体。但台湾当局以地区身份批准的“国际条约”对台湾地

^① 见林纪东著,《法学通论》,远东图书公司印行,第22页。

区居民具有约束力,因此,条约也属于台湾法律的渊源。

2. 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法。习惯法,就是因社会的惯行而被“国家”认可的行为规则。习惯的行为规则之所以具有法律约束力,主要是因为它实际上已为人们遵守,同时又经“国家”以某种方式认可。诸如,在制定法中作出原则许可,或在判例中实际运用。台湾学者林纪东认为:“习惯法之所以成为法律渊源的根据,在于具有下列两大条件。第一是惯行的事实,就是一事而重复为之,经长久时间而无违背。第二是规律的力量,即社会公认这种习惯,有约束人行为的力量,假使某人不这样做,他良心上觉得不好意思,……对内对外,都会觉得不妥。”^①“国家”之所以在制定法外又认可习惯法作为其法的表现形式,这是因为成文法是关于行为规则的抽象规定,具有概括性,仅反映了所调整社会关系的共性。现实社会关系是极其复杂的,如果仅有机械的成文法律,就不能使法律适应不断变迁的社会。习惯法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成文法对社会关系调整的空隙。但是,对习惯法的效力,法律应作出明确规定。台湾《现行民法》第1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民事法律无明确规定者,依习惯。”这就是说,在台湾,习惯法只能协助成文法,补充成文法,不能变更成文法。成文法的效力高于习惯法。

3. 判例法。法院办案应遵循上级法院或同类案件的前例,而判例中所隐含的法律原则就是判例法。台湾法律由于深受美国法律理论的影响,判例的地位在司法实践和司法制度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在台湾,理论界一般认为判例之所以应为法律渊源,原因有二:第一,“按诸办案成例,法院对于某一案件所下的判决,以后遇有同样类似的案情发生时,审判官必须下同样的判决,同一判决屡经援引之后,不但对于审判官有拘束力,人民亦有信其为法之心。”^②第

① 见林纪东著:《法学通论》,远东图书公司印行,第27~28页。

② 见林纪东著:《法学通论》,远东图书公司印行,第29~30页。

二,“以中国的情形而论,我们亦可找到判例法为法源之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以法律依据而论,《法院组织法》第25条规定,最高法院各庭审理案件,关于法律上之见解,与本庭或他庭判决先例有异时,应召集判例会议决定之;……以事实依据而论,高等法院以下各级法院,假使没有坚强的自信,实际上总以最高法院的判例作准绳,来裁判同性质的事件。”^①所以,判例在台湾法律中具有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法律效力。台湾法律的这种现象迎合了世界两大法系相互渗透的趋势。

(二) 非正式法律渊源

非正式法律渊源指虽无约束力但却具有一定程度说服力的法律渊源。在台湾,法律体系主要包括法理学说、正义和公平观念等。法理学说主要指被多数法律工作者承认、并具有权威性的学说。法理原理为法源,几乎为当代各国法律界所公认。但多数国家都认为法理仅具有补充意义效力,也就是说,只有在没有制定法、判例法和习惯法的情况下才被允许使用。正义和公平观念等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被运用。

三 台湾法律的制定

(一) 台湾法律制定的程序

台湾地区在政治制度上实行“总统”领导下的“五院制”,即“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其中“立法院”行使立法权。“立法院”行使职权的机关是“立法院”会议,简称院会。按照台湾宪法的规定,“立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及各种委员会。“立法院”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立法委员必须亲自到场与会。每期集会时间为4个月。“立法院”集会期间每星期二、星期五开会两次。

^① 见林纪东著,《法学通论》,远东图书公司印行,第29~30页。

立法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一般由立法院院长提任。台湾法律的制定程序大致包括如下阶段：

1. 议案之提出。台湾立法议案一般分为政府议案与委员会议案。政府议案与委员会议案的区别在于议案提出的来源途径。按议案的内容台湾法律议案又可分为议案、法律议案和预算议案。按照台湾立法的实际运行状况，所有议案应以书面形式在开会之前提出，编入议程。关于议案的提出权，按台湾法律规定，台湾“行政院”、“考试院”、“监察院”、“立法委员”等有权提出议案，但立法委员提出议案应先经院会讨论。台湾立法在议案提出权上，一方面有详细的权利规定，另一方面又在格式、时间、程序等方面作了种种限制，以保证议案的质量。同时还为议案撤回提供了法律途径。

2. 议案之审查。台湾立法过程中的议案审查大体遵循各国通例。其审查机关为“立法院”各专门委员会和全体立法委员（除财政法案外）。“立法院”现设内政、外交、“国防”、经济、财政、预算、教育、交通、边政、侨政、司法、法制共 12 个委员会。另外，为完善立法，促进所谓立法的民主化、法制化，又专门设立了特别委员会、“立法院”立法委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程序委员会、纪律委员会、经费稽查委员会。各委会必须实行集会方式共同审查议案。审查结束后须拿出审查报告，提报院会。

3. 议案之审议。议案经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后，应在“立法院”开会期间交付立法委员讨论，这就是所谓议案之审议。“立法院”讨论法案应依“三读”之程序进行。第一读，由主席将议案宣付朗读。朗读标题后进行的程序则视政府案、委员案而有所不同：政府案在朗读标题后，即应交付委员会审查，但如出现委员提议，20 名以上联名，则径行二读。第二读应将议案朗读，依次逐条提付讨论。第三读原则上应于二读会议之下次会议上进行。三读会后应将议案全部交付表决。

4. 议案之表决。表决是立法程序的关键步骤。在台湾立法表

决过程中遵循所谓的多数决的原则。台湾《立法院组织法》12条明确规定：“立法院会议之决议，除宪法有规定外，以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关于表决方式，台湾“立法院”议事规则规定的方法有：（1）口头表决；（2）举手表决；（3）无记名投票；（4）点名表决。每次立法究竟采用哪种方法，由主席决定并宣告之。

（二）台湾法律制度概况

1949年“国民政府”迁台后，其大部分法律都作了修改。根据《最新六法全书》和1986年刊行的《新六法全书（参照法令判解）》，法律及关系法规共计461件，其中迁台后重新制作305件。另外还有大量的“最高法院”判例、“司法院”解释和“司法院”大法官会议解释若干。其内容按书中归纳可分为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及“国际法”等多类。

四 台湾法律的适用与解释

（一）法律的适用

在台湾，法律适用的概念大致与我们所说的执法或司法相近，一般包括司法机关适用和行政机关适用，即有权适用的机关按法律的规定，把法律具体运用于人和事的活动。法律适用的主体主要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监改机关及公职人员、律师等。适用的原则也因主体不同而有些差异。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原则主要包括：（1）不告不理原则，即非经合法起诉，司法官即使了解违法案件，亦不能自动审理。其主要目的是害怕增加人民诉累，特别是怕产生司法专横和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的现象。（2）不得拒绝审判原则，即司法人员不能以法律无明文规定，或法律规定不详为理由拒绝审案。这主要是因为，社会现象是极其复杂多样的，如司法官有托词便可能见事推诿，人民的权利就不能得到保障，社